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51022025GG00285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业权人：吴智仁、吴智勇、吴智远、吴智义、吴智扬、吴秀惠、吴秀茵 报建人：吴智远
建设工程名称	危房修建
建设位置	潮州市下东平路高华里8号
建设规模	壹幢壹层，总建筑面积149.82平方米，屋面采用传统灰瓦斜屋顶，建筑外立面采用贝灰砂浆批荡、不得贴砖，建筑风格应与古城历史传统风貌相协调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潮州市下东平路高华里8号设计方案图总平面图(图号:JS-01, 出图日期2025.05)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九十五条“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、建造建筑物、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，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。”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危房修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不得危及毗邻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的安全。
- 七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- 八、工程必须严格按报批图纸施工。